

國際與公共事務 審稿與出版辦法

- 一、 本刊執行編輯就來稿做初步篩選，凡符合本刊性質及形式要件者即行交付審查。交付審查前，由執行編輯洽詢編輯委員會推薦人選與排序後依序聯絡，送交二位評審人審查。
- 二、 本刊每一期經審查之各類型論文（研究論文、研究紀要、文獻評論、書評）至少四篇。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。
- 三、 評審意見分為四類：接受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再議與不適宜刊登。當論文送審之二位評審人意見相左，由執行編輯依編輯委員會之前推薦之人選與順序送第三評審人審查。

審查人一 審查人二	接受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適宜刊登
接受刊登	接受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議	送第三審
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議	送第三審
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議	修改後再議	修改後再議	不適宜刊登
不適宜刊登	送第三審	送第三審	不適宜刊登	不適宜刊登

- 四、 編輯委員會於每期出刊前對審查結果作最後確認，決議是否刊登通過審查之論文。為確保評審之匿名性，編輯委員會討論時，不列出評審人資料。
- 五、 所有評審意見由執行編輯送交作者。作者對審查結果或編輯委員會討論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向編輯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編輯委員會得視需要再將文稿與審查意見、申訴意見一併送交另一審查人審查，最後結果由編輯委員討論決議後，由執行編輯回覆作者。
- 六、 為縮短編輯委員會開會，文稿送審、與意見往返的時間，各項文件傳送以及編輯委員會之召開，均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國際與公共事務 徵稿啟事

- 一、 「國際與公共事務」是一個公開學術討論園地，自 2017 年 12 月第 7 期起，改為一年分兩期出刊，分別為每年 6 月與 12 月，刊登國際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之各類學術論文。本刊以政治學為主體但採取跨領域與跨學科的途徑，無論是單學科或跨學科的觀點，理論性或實證性的研究，均所歡迎。
- 二、 來稿類型分為以下四種：研究論文（Research Article）、研究紀要（Research Note）、文獻評論（Critical Review）、書評（Book Review），均須通過匿名審查方能刊登。
- 三、 論文格式：請參照本刊寫作格式說明；說明未盡之處，請參考本刊已刊登稿件用例。
- 四、 本刊隨時接受來稿。接受稿件之刊登時間依評審進度而定。所有評審程序以四個月之內完成為原則，未能於四個月之內完成者，將由編輯委員會以書面向作者說明原委。
- 五、 版權事宜
 - （一） 本刊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或一稿數投的論文。
 - （二） 經刊登之論文，其著作財產權歸本刊所有，經本刊同意，始得轉載或轉譯。
 - （三） 編輯單位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 - （四） 「若著作人投稿於本校經出版單位收錄後，除同意本校得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外，並同意授權本校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」
 - （五） 稿件一經採用，本刊致贈當期期刊二冊。
- 六、 稿件交寄均以電子方式為之，來稿請寄：diabnhu@gmail.com